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,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,在公司全体股东、董事会以及经理层的大力支持与密切配合下,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和员工利益的原则,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监督职能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,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,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监事会主要工作

1.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,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,审议21项议案,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。具体召开情况如下:

时间	会议名称	审议议案
2024-4-26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

		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	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	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2024-5-20	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《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2024-8-27	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<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		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		《关于调整对外销售产品结构的议案》
		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2023-10-29	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《<关于实施液体奶生产线提质增效技改建设项目>的议案》
		《<关于股权及资产划转方案>的议案》

2. 出席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和5次董事会会议。公司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,确保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,切实维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的合法权益。

3. 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

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届满,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进行了第四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工作,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和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,监事会换届工作顺利完成。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、检查情况

1.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4年,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出席股东大会会议,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,认真审阅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各项议案、有关说明及报告,重点监督检查公司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、风险管理、廉洁从业管理等方面情况,有效发挥监事会对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的监督作用。监事会认为,报告期内公司的决策程序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,各项决议有效执行,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建立,经营管理风险得到有效防范,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授权,认真履行职责,严格遵守诚信原则,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,无滥用职权及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2.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24年,监事会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件决策情况,充

分履行监督职能。同时,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、核查,审阅财务报告,发表核查意见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、内部控制有效,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,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. 对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情况

2024年, 监事会根据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,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,认真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,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

2024 年,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,并认 真审阅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 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 控制制度体系,能够有效控制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风险、维护公司资产的独立与安 全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结构,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,能够 保证内部控制执行及监督。

5. 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2024年,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,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

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 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,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、使用及管理, 并按规定及时、准确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6. 监督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2024 年,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,认为公司 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,有利于公司业务 发展,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,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遵 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,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 执行,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024年,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,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7.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情况

2024 年,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监督,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,信息披露工作流程规范,信息披露质量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,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公平。

8. 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落实情况

2024 年,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,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,能够有效

规范信息传递流程,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,及时提示相关人员遵守内幕信息保密规定、签署相关保密承诺。报告期内,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。

2024 年, 监事会在开展相关工作过程中, 得到了广大股东、董事会以及高管层的大力支持、信任与配合, 在此, 监事会向大家表示诚挚的谢意!

2025年,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法行使监督职责,不断强化依法履职的思想、政治、组织保障,实行正确监督、有效监督、依法监督,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,围绕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环节和重点内容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,持续完善工作制度,提升履职监督和评价的有效性,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,助力公司构建新发展格局,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